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

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微學程修讀辦法

111年4月21日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13日第20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26日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13日第21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課程規劃以培養色彩科學、照明科技、影像科學、視覺光學等專業人才為主，開授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，以培養學生與國際接軌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研究能力。
- 二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- 四、 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9 學分。
- 六、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 學生修畢學程應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，於畢業前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 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學程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；惟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以前入學學生已修習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必修	應用色彩科學	色彩所	3
選修	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	色彩所	3
	照明光學	色彩所	3
	應用視覺光學	色彩所	3
	成像技術及設備	色彩所	3
	立體取像技術	色彩所	3